###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#### 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(二):教具設計能力檢測辦法

#### 一、檢測對象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(大學部學生、碩博士生、實習學生),每檢測項目限額20名。

#### 二、檢測時間

105年3月12日(六)

#### 三、檢測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)綜 509 國際會議廳。

#### 四、檢測辦法

(一)報名方式:

採線上報名,報名網址為:http://goo.gl/qSRxZa

(二)報名日期:

105年1月22日至105年2月22日止,惟主辦單位保有據實際報名狀況修改報名時間之權利。

(三) 檢測費用:

免費。若報名後不克前來應於檢測前 2 月 25 日前告知,無故缺席者即喪失 105 學年度之檢測權益。

- (四)檢測流程:
  - 1.報到:請於13:30 開始報到,並領取授權聲明書。
  - 2.入場:請於13:50前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。14:00後不得入場。
  - 3. 教具製作:
    - (1)教具設計採現場實作方式進行,考題於試場內提供。
    - (2)教具製作時間為90分鐘,鈴聲響時始可翻閱考題開始實作。
    - (3)主辦單位將提供每人 1 份工具袋,內含教具製作使用的文具與材料 (例如剪刀、膠水、尺、書面紙等)。應檢人不得攜帶個人的任何文具、工具及參考資料。
    - (4)鈴聲響畢即停止實作,若提前結束,於座位上舉手,待監試人員確認應檢人教 具作品放置桌面,並繳交授權聲明書,即可離場。

#### 4. 教具說明:

- (1)請依主辦單位安排之教具說明時間前 10 分鐘於等候區報到,待監試人員依序 叫號進行教具說明,過號取消應檢資格。
- (2)教具說明時間每人3分鐘,第2分鐘鈴響一短聲,第3分鐘鈴響一長聲,即 停止教具說明。
- (3)應檢人應於3分鐘內說明教具設計的理念、運用時機點、與課程教學連結及教 具操作方式等。
- 5.完成教具說明後即應離開試場,不可逗留於試場或等候區。

#### 五、評鑑指標

- (一) 教具能切中教學要點。
- (二) 教具能符合認知、情意或技能的教學目標。
- (三) 教具對教學有其必要性。
- (四)教具能具有原創性。
- (五) 教具能具有實用價值。
- (六)教具操作能有效引起並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。
- (七) 教具操作能提高教學效果。

#### 六、檢測評分

(一)檢測結果與標準

檢測結果分為不通過、通過、優良三種:

- 1. 不通過:指標未達「通過」等級。
- 2. 通過:兩位評量委員於指標皆勾選「通過」等級以上者。
- 3. 優良:除「通過」指標外,並達「優良」等級者。 檢測通過者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給通過證書。
- (二)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實務教師擔任評審。

#### 八、結果公告

105年4月中旬至5月初公告通過名單於本計畫之網站。

#### 九、證書領取時間

依主辦單位於本計畫網站(http://goo.gl/qSRxZa)之公告辦理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檢測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- (二)教具須為現場實作,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,如經查實,取消應檢資格或取消證書資格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有教具設計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,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 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
- (四)教具設計檢測作品,不另歸還。
- (五)惟本計畫在試辦期間,為取得相關研究證據,敬請應檢人協助填寫同意授權書及相關研究問卷。

#### 十一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人: 林助理
- (二) 洽詢電話:(02)7734-1259
- (三) 電子郵件: tpcantnu@gmail.com/linpengwen1987@ntnu.edu.tw

#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規定事項

- (一)應檢人於檢測時,應遵守本檢測規定事項。
- (二)應檢人於13:50前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。14:00後不得入場。
- (三)檢測當日應檢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或 護照,擇一備驗)及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。
- (四)應檢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者,不得應試。
- (五)應檢人應按檢測號碼就座,並將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置於桌面左前角,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- (六)應檢人對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、材料,如有疑義,應於檢測開始前當場提出,由監試人員立即處理,檢測開始後,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- (七)除上述之應檢證件和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、材料外,其他非應試用品(包括報名手冊、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,以及手機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錶/計時器、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檢測公平/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),均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,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八)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:
  - 1.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,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(含震動聲),違者不予計分。
  - 2. 監試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,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。
- (九)應檢人應遵守監試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。
- (十)應檢人應隨時將檢測作品電子檔進行存檔,如檢測過程中發生設備故障,以致需更 換設備,應檢人應聽從監試人員安排更換設備,不另延長檢測時間。
- (十一) 檢測時間之開始與停止,以鈴響為準。
- (十二)應檢人應妥善操作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,有故意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(十三)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繼續應檢,並立即離場,其檢測成續不予計算。
  - 1.冒名頂替。
  -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  - 3.自行互换座位。
  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予他人。
  - 5.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 - 6. 與他人相互交談。
  - 7.未遵守本規定,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,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  - 8.檢測時間結束後,仍繼續實作,或繳件後未立即離場,且經勸導不聽從。
  - 9.離場後,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再進入試場。
- (十四)應檢人應於檢測結束後,將應繳回之檢測作品、器材等繳交監試人員,檢測作品 繳交完畢離場後,不得再入場。
- (十五)檢測過程中,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,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- (十六)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,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,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。
- (十七)其他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之。

##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#### 授權聲明書

本人	参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-
教具設計能力檢測:	同意將個人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典藏、
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	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廣教育之利用,同意參與
相關研究並填寫問卷	
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,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,如有抄襲、侵害 他人權利之情事,或違反本聲明之事實者,即取消檢測資格,並願負相關之法 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授權書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